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817號

原告 林嘉瑩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林煒晟之住所或居所，並陳報其年籍資料及提出被告林煒晟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116條第1項第1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林煒晟之年籍資料及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而原告所請求之對象為何人，及其訴之聲明之內容，均屬原告處分權之範圍，並非法院得依職權自行認定何人可得為被告，原告所起訴之被告究竟為何人，仍應由原告依其訴訟法上之處分權自行認定，再由法院判斷其對該被告之請求權是否存在。原告既未依法記載被告林煒晟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本院爰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若須本院向特定機關調取被告之真實年籍資料，亦請具狀陳報本院，以利本院發文調閱，避免訴訟程序延宕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辜莉雰